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
承辦人：何宛諭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812

傳真：(05)2427148

Email：v2476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就字第1121001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繁星推薦招生文宣及海報電子檔1份 (310902100Q_1121001607_944-1.pdf、
310902100Q_1121001607_944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繁星推薦」招生文宣及海報電子檔，懇予鼓勵
貴校學生踴躍報名並惠予公告官網及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承蒙貴校一直以來大力推薦學生就讀本校，銘感五
內。

二、有關「繁星推薦」：

(一) 申請條件：高中在校成績校排前50%，學測成績通過檢
定門檻。

(二) 學校有三學群可供填報：

1、第一學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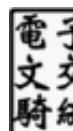
2、第二學群。

3、第三學群。

(三) 優惠措施獎勵多：

1、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。

2、依學測成績享有3至100萬海外學習獎勵金，可進行2+2



雙學位、交換生、修習專業學分、移地教學、海外學習、申請海外實習等。

3、在校期間各項學習的優異表現，還有23種校內獎勵措施可供申請。

(四) 可依志趣申請適性轉系。

三、隨函檢送本校「繁星推薦」招生文宣及海報電子檔，懇予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並惠予公告官網及張貼。

正本：各綜合高中（含高職）、全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就學服務處

